

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2022 年度第二批人事代理制 职工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根据国家和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，西
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 2022 年度第二批人事代理制考试将
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，所有考生均需符合疫情防控的
健康要求，方可参加考试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，请广大
考生主动配合，并按要求遵照执行：

一、做好考前健康监测

（一）考前 7 天（8 月 16 日，下同）起，考生使用本人
手机通过“支付宝”、“津心办”APP 等渠道申领“天津健康码”，
通过“通信行程卡”APP、“支付宝”APP、微信小程序等渠道
申领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并需每日更新“天津健康码”和“通
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。

（二）考前 7 天起，考生每日须做好自我健康监测，并
如实填写“安全考试承诺书”（登录“天津医学考试网”微信公
众号，进入“相关信息”栏目下的“考生承诺”，选择考试项目
按要求填写）。

二、完成流调排查及核酸检测

（一）所有考生均需提供本人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
阴性证明参加考试，核酸检测结果以采样时间为准（下同）。

（二）考生若考前存在以下情况，应提前报告天津市医
学考试中心和我院，研判是否可以参加考试：健康码非“绿

码”人员；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；考试前 10 天内有境外及港台地区旅居史，7 天内有境内中、高风险区旅居史（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）的考生；其他需要实行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。

（三）考生若天津健康码为“绿码”且可自由流动，但考前存在以下情况，应提前报告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和我院，研判是否可以在备用隔离考室参加考试：考前 7 天内有境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（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）的考生；解除集中隔离至考前未满 7 天的人员；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的同住人员；考前 7 天内有发热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可疑症状（如干咳、咽痛），乏力、腹泻，新发咽干、咽痒、嗅（味）觉减退等症状者，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（考试当天需持排除新冠肺炎诊断证明）人员。上述人员经研判可以参加考试的，需提供本人考前 72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 次核酸间隔至少 24 小时）。

（四）除上述（二）、（三）情况外，考前 7 天内外地来（返）津考生，应满足天津市最新进津政策有关要求，并提供考前 72 小时内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2 次核酸间隔至少 24 小时）。

三、考试期间要求

（一）考生考前 60 分钟到达考场，进场前接受体温检测（体温 $<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，查验“一证一码一卡一承诺”、准考证、

身份证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。

“一证”为符合时间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建议携带纸质报告，同时截屏电子报告备查；

“一码”为天津健康码“绿码”；

“一卡”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无异常；

“一承诺”为安全考试承诺书；

已接种疫苗考生，凭有效电子标识或纸质接种证明参加考试；未接种疫苗考生，在现场进行登记后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考生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；进、出考场或如厕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（三）考试过程中发现有发热（体温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、腹泻、乏力、呼吸困难、嗅觉（味觉）减退等可疑症状，由考场医务人员进行研判，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室参加考试，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，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。

四、考后健康追溯

（一）所有考生均须进行考后7天自我健康监测，如有发热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等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，并向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和我院报告，报告主要内容为：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异常情况（①经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；②有发热等可疑症状，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；③其他情况）。

（二）在备用隔离考室完成考试的考生，应于考后当天

和第3日进行核酸检测，并及时将检测结果以图片或PDF格式上传至我院人事科政务邮箱：szxfcrsk04@tj.gov.cn，邮件名称：考生姓名+准考证号+报考单位。

五、温馨提示

（一）考生须遵守国家、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。考生应自觉加强个人防护，主动减少外出和聚集，做到非必要不前往国（境）外及国内疫情地区。天津本地考生考前7天内非必要不离津。外省市来津考生，要提前了解来津、离津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，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，入住酒店应选择单人单间。

（二）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事关考生健康安全，请考生高度重视，如实、按时填报，如有变化应及时更新，避免影响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三）考生可通过微信搜索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小程序，查询核酸检测结果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信息、全国核酸检测机构、各地疫情风险等级等信息。

（四）请考生按要求合理安排核酸检测时间，确保考试入场前查询到检测结果，以免影响参加考试。

（五）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，请考生密切关注公告发布网站（www.tjzxfc.cn）和天津卫生人才网（www.tjwsrsc.com）网站、天津医学考试网（tjwsrsc-1993）微信公众号，及时了解相关要求。

考生须遵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，凡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病情、旅居史、接触史等信息，以及拒不佩戴口罩等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，将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022-58287940

咨询时间：上午 9:00-11:30；下午 13:30-17:00

天津市中心妇产科医院

2022 年 8 月 12 日